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張維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祕書袁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許逢時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謝貫一爲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經常費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逐月收支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八年八月分止在案。所有自十八年九月分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職會應領經常經費銀十八萬元。迭經函請財政部撥發。迄未照撥。由職會在總司令部經理處暫行借墊。以維現狀。第經費困難。一切開支。自應力求撙節。查經常費項下共計支出銀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六釐。尙餘銀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四釐。惟此項餘款。曾經呈准撥充測量隊等費之用。除於收入計算書內聲明另行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八年九月分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連同附屬表六本。單據黏存簿三十七本。業經提出職會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收入計算書六份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  
附屬表六份單據黏存簿三十七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以及德顧問工程師各項用費。前經呈請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在職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另行造報核銷。曾奉鈞府指令照准在案。惟查經費節餘項下。除十八年七八兩月不敷之款另行請撥外。其自九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共計積存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四釐。所有測量隊支銀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八釐。訓練班支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一分八釐。計結存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八釐。茲據工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收支總表四份。支出報告書二十四份。連同附屬表六本。單據黏存簿二十八本。業經提交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再結存之款。尙有德顧問工程師暨查勘費等未曾結束。仍歸入導准專款存儲。俟會計年度終了另行彙報。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附件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總表一份支出報告書六份  
附屬表六本單據簿二十八本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遵令將中央軍校編餘分發各部候差人員應支薪水列入該部總預算在財政部領撥軍務費內撥給編造預算請轉呈備案等情除令行財政部並函審計院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中央研究院

呈爲彙送該院所屬各機關職員宣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完成縣組織進期限表並附該部咨復文件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朱佩相等卹案經核相符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胡天倚擬照上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東電稱抵威接收是日就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法公使高魯呈送羅馬尼亞國王就位國書請為轉呈茲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  
請鑒核簽蓋發還轉寄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譯送墨西哥總統就任國書并擬就復書請鑒核蓋印簽署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熙電陳到廳視事日期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第四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件檢同原附清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泰頒銅質印章日期并呈明舊有印  
章係新疆省政府刊發已截角繳由政府銷燬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九年二月份止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册據仰祈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江蘇沈昌言與潘森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富雲等與張王琴仙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返還襪盒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張王琴仙請求返還衣飾襪盒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張富雲等之上告及張王琴仙其他上告均駁回
  - 一 廣東梁士華與成業公司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饒錫榮與饒陳氏因請求離婚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山東王濠和與王晉和等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海生與張根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海生與張根龍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潘篤厚與協聚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一 安徽劉耀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鎔收贓軍用槍械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收贓軍用槍械及賭博部分撤銷 張鎔未受之准持有軍用槍械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賭博財物一罪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廣東周成瑞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吳坤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坤罪刑部分撤銷 吳坤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浙江胡家澤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胡家澤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許連柱仔惡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新連柱仔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而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王三安仔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何馬氏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何馬氏免訴

一河南張升侵佔等罪併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傅小弟殺人等罪併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山東韓鴻藻與王毓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蘇宗德與何宗昇因求償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高阿珍與國家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獻臣與孫桂榮因求償存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馬文杰與馬文耀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蘭國等與潘公輔等因請還股本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王蘭國等請還股本及請還墊付三吉合之款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江西謝仲藩與周和軒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涂楊氏與涂其生等因傷害人致死及偽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林壽璋與林周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姚永興與錢志清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曉山與李筠惠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莊才與傅晴波因貸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止

一浙江阮思琪與鮑胡氏因追還遺產涉訟聲請撤銷前判另予改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范梁氏等與范范居正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馬子厚等與利源債權團劉太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  
 \*\*\*\*\*  
 \*\*\*\*\*  
 \*\*\*\*\*  
 \*\*\*\*\*  
 \*\*\*\*\*  
 \*\*\*\*\*  
 \*\*\*\*\*

##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卽寄此啓

##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